

关于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8)京会兴专字第 08000186 号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汉印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江苏汉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江苏汉印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江苏汉印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江苏汉印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耀良
刘耀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燕飞
梁燕飞

附表:

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 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 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账款	-	116,298.10	-	65,000.00	51,298.10	原材料采购	
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 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付款	-	75,100.35	-	37,083.25	38,017.10	电费采购	
文成	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付款	27,806.78	33,912.20	-	32,134.98	29,584.00	垫付款	
合计	——	——	27,806.78	225,310.65		134,218.23	118,899.20	——	

编号: 10410254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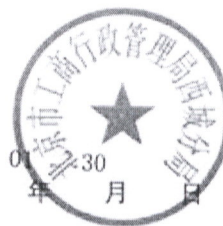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7月30日



qyxy.jscr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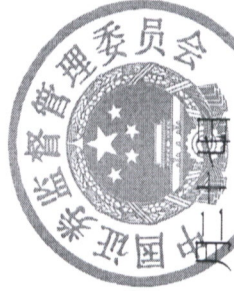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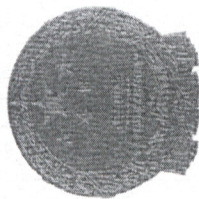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胜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 (2013) 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姓名 梁燕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4-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2219750408006P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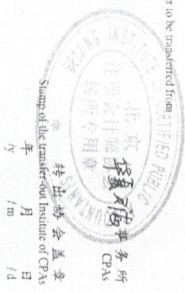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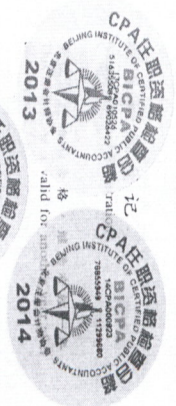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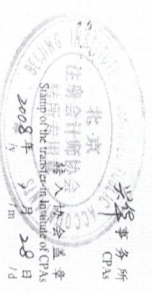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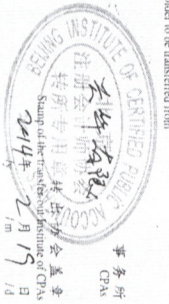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